

湖北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0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进取，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和湖北大学《关于做好 2020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我校在籍且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全脱产学习）研究生。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因参加国际交流项目延期毕业超过基本学制年限一年内的除外）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二、奖励标准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 万元/人。

三、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恪守科学精神；
4. 学习成绩优异，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80 分及以上；
5. 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并应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 ①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公开发表的调查报告或案例报告；不含论文集及增刊）；
 - ②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译著、教材）；
 - ③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 ④获得国家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 ⑤在省部级及以上学术科技竞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 ⑥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校级及以上专业技能大赛中获奖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评国家奖学金：

- ①不遵守国家法纪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各类处分；
- ②在学术研究中，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③未按学校规定注册；

④有必修课程首修不及格的情况。

五、评选依据：

最终排名成绩=学习成绩积分 + 学术科研成果积分 + 社会实践活动积分

1. 学习成绩积分

学习成绩积分=（学位课程成绩总分+专业选修课成绩总分）/课程门数

2. 学术科研成果积分

2.1 专业学术论文

承担任务 刊物类别	独立完成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CSSCI	6	4	2
核心期刊	4	3	2
一般刊物	1	1	0.5
论文集	0.5	0.5	

注：

①申报成果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申报人为第一署名（或导师为第一署名、申报人为第二署名）；

②SCI 分区认定依据中科院《SCI 分区检索》（我校科发院公布的 2019 版）目录，《湖北大学重要期刊目录（试行）》（校科发字〔2019〕2 号）相关规定执行，出版社认定依据我校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的认定标准。（标注为共同第一作者的科研成果只能由其中一人申报一次）；

③高水平科研成果的界定：人文社科类在中文二类重要期刊及以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国家权威出版社（国外著名出版社）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④申报成果应为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曾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此次申报成果应为上次获评国家奖学金之后取得。

2.2 译著

承担任务 出版社级别	独立	合著第一作者	合著第二作者	合著第三作者	参译
A	8	6	4	2	1
B	6	4	2	1	0.5
C	3	2	2	0.5	

注：此项限于字数在 5 万字以上的作品的翻译（或编译）

2.3 专业教材

承担任务	主编	副主编	参编
记分	6	4	2

注：①参编（至少独立编写 1 章，字数达 2 万字以上）总计积分不超过 4 分；

②参加专业类教辅材料编写工作，按 1/2 计分。

3. 学术创新及学科竞赛获奖情况

获奖等级 赛事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8	6	4
省（市）级	3	2	1

注：

①统计研究生参加学术创新及学科竞赛获奖情况，参赛项目以研究生为主（研究生为主要完成人并排名前三），且我校为参赛单位；

②竞赛获奖等级及奖学金奖励政策依据《湖北大学研究生学术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奖励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认定；

③专业学术竞赛指省级以上大学生课外专业性比赛、“外研社杯”演讲赛，其它第二课堂活动竞赛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④学生主持省级项目加分，如果参加省级项目的，根据排名情况加分，只计算前三名；

⑤获得上海高级口译的加 2 分（口试+笔试），通过口试或笔试单项的，加 1 分；

⑥获得人事部 CATTI 证书的，三级（单证）加 1 分，二级（单证）加 2 分。

4. 社会实践活动积分（本项加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分）

- 4.1 获得省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称号者每项加 3 分；
- 4.2 获得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称号者每项加 2 分；
- 4.3 获得院级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者每项加 1 分；
- 4.4 担任校级研究生会部长或校级社团主要负责人工作满一年，且表现优秀者加 1 分；担任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工作满一年，且表现优秀者加 1 分；担任学院研究生会各部部长或研究生班长工作满一年，且表现优秀者加 0.5 分；
- 4.5 参加学校社会实践活动并获奖加 0.5 分。

六、 成果认定说明

1. 申报成果（含成绩）应为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曾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此次申报成果应为上次获评国家奖学金之后取得；
2. 同一成果如果归类有重复的，就高计算；
3. 如有获得省级以上重要奖项，或在某些领域做出重大贡献的，可由本人提出申请附加分，附加分的最后得分由评审委员会审定；
4. 同等条件下，不同导师名下研究生优先获奖，未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应优先获奖。

七、 评选程序和要求

1. 研究生本人对照评选条件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推荐）；
2. 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比，并对初评结果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
3. 向研究生院报送评审细则及初评名单。

八、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试行，由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九、 如有异议，请向外国语学院党委林二友书记反映，办公电话：027-88665987。

湖北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0. 10. 12